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遵守國家法令，依國民教育法及教師法履行本聘約，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校務之發展。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兼任（辦）行政職務、擔任各項競賽及教學活動指導教師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輔導責任，依學生輔導法安排適性輔導活動及提供輔導資源。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並積極參加與教學有關之進修研習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寒暑假期間，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競賽、學生返校、業務、緊急事故、防救災之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聘約期限未到，若教師要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內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之薪資及各項給給，依法令規定追繳，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五、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六、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刑法第227條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終局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一）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九、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 （一）教師應加強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教師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十、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恪守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原則、彈性及合理有效性。
- 二十一、本聘約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